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665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欒永彬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榆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